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深圳中洲宝华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为深圳中洲宝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全面了解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后，先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

2、本次财务资助有助于公司完成深圳中洲宝华置业有限公司 80%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与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宝华置业提供借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为深圳中洲宝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钟鹏翼

张立民

张 英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